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俊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62、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俊宇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論罪部分另補充說明:被告金俊宇本案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犯二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均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復審酌被告2次施用之毒品種類相同，犯罪類型、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亦屬同一，足徵此類犯罪因施用者受毒品成癮性之影響，具有反覆

01 發生之高度可能，各罪間獨立性薄弱，高度呈現罪刑重複非
02 難程度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二、刑之酌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6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07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
08 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
09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0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1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
12 犯後坦然承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復審酌被告2次施用之
14 毒品種類相同，犯罪類型、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亦屬
15 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因素，爰依刑法第
16 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51條第5款、第
20 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付繕本)。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抄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丁好柔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862號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866號

09 被 告 金俊宇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花蓮縣○○鄉○○村○○0○○號

11 居花蓮縣○○鄉○○村○○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金俊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18 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
19 年1月3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
20 34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料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
21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2 分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7月8日20時58分為警採尿
23 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住處房間
24 內，以玻璃球加熱毒品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其同
26 意而於上開時點採尿並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27 始悉上情。（二）於113年10月18日19時4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
28 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住處房間內，以
29 玻璃球加熱毒品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其同意而於
02 上開時點採尿並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俊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濫
07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08 0000000U0122、0000000U0177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
09 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0 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18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李 易 樺